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偉明
被 告 龍助營造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闕世謙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勞動檢查法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4時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永勝
書記官 陳蒼仁
通 譯 蘇正雄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莊偉明犯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之違反第28條停工通知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龍助營造有限公司因法人之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之違反第28條停工通知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莊偉明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

「龍助營造有限公司」承造座落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與文化路之「蘭陽烏石港大飯店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」之工地主任，為「龍助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受僱人。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民國108年7月25日，派員至該新建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時，發現該工作場所2樓室內樓板開口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，有墜落之虞，而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8條規定，通知應於108年7月25日12時至108年8月23日12時停工改善，改善完成後得立即申請復工。莊偉明竟基於違反停工通知之犯意，於108年7月25日至108年8月6日間某時許，未申請復工，即逕於2樓室內樓板開口處，施工設立帷幕骨架而違

- 01 反停工通知。
- 02 三、處罰條文：
- 03 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
-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- 05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- 06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-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-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-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- 10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-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- 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- 13 不得上訴。
- 1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- 15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18 書 記 官 陳 蒼 仁

19 法 官 黃 永 勝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書 記 官 陳 蒼 仁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23 附錄法條：

24 勞動檢查法第34條

25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

26 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違反第 26 條規定，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

28 所作業者。

29 二、違反第 27 條至第 29 條停工通知者。

30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31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

01 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